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添益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0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0F)	
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0F)	
基金主代码	014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 有混合发起(FOF)A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 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090	014091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终,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 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 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 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 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010-56517299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